东莞市政府投资工程建设项目立项用地规划许可阶段并联审批工作程序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放管服”和优化营商环境的部署要求，加快推进东莞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工作，提高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效率，根据《东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东莞市全面开展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东府〔2019〕57号）要求，制定本工作程序。

一、实施范围

使用市级财政性资金投资建设并纳入审批管理的房屋建筑和城市基础设施等工程（不包括特殊工程和交通、水利、能源等领域的重大工程），立项用地规划许可阶段并联审批按照本工作程序执行。

社会投资类工程建设项目立项用地规划许可阶段的并联审批流程由市自然资源局另行规定。

二、审批部门

市自然资源局和功能区自然资源部门，市发展改革局和功能区发展改革部门。

三、审批事项相关规定

（一）并联审批事项。已列入政府投资项目库并经市政府审定项目规模、供地方案的项目（涉及控规调整或修正的应已完善控规调整或修正手续），以下7个审批事项实行并联审批：政府投资项目建议书审批，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核发，用海预审，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政府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批，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国有土地划拨决定书（划拨土地项目）核发，需要履行项目审批、核准手续的依法必须招标的基建工程、特许经营项目招标方式和招标范围的核准。

（二）按需选择办理事项。项目因相关规划已经明确、建设投资规模较小等原因无需办理并联审批全部事项的，可根据项目情况选择并联需要办理的事项。

（三）事项不予批准的情形。并联审批中，部分审批事项不予批准的处理方式。并联审批事项中任意事项不予批准的，其余后续审批事项可终止办理，由不予批准的部门负责在不予批准复函中告知申请人，并告知后续审批部门。已办理的事项不受影响。

（四）共享审批材料。该阶段各审批事项之间存在先后关系，后一审批事项以前一审批事项审批结果为申请材料的，由并联审批部门通过联合审批系统调阅，不再由申请人提供，具体包括：自然资源部门的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用海预审意见书、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国有土地划拨决定书（划拨土地项目），发展改革部门的项目建议书审批文件、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批文件，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审查意见。

（五）并行审批事项。除第（一）所列并联审批事项外，对立项用地规划许可阶段同步开展的并行审批事项，如林业部门的“建设工程永久占用林地审核”和“建设工程临时占用林地审批”，国安部门的“涉及国家安全事项的建设项目审批”等事项，由项目申请单位结合项目实际按需申请，相关审批部门按《关于印发东莞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流程图和主要审批事项清单的通知》（东建办〔2019〕29号）要求在本阶段同步并行办理。

四、部门职责分工

（一）发展改革部门负责并联审批的牵头统筹和工作协调，负责办理以下事项：政府投资项目建议书审批、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政府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批、需要履行项目审批、核准手续的依法必须招标的基建工程、特许经营项目招标方式和招标范围的核准。

（二）自然资源部门负责办理以下事项：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核发、用海预审、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国有土地划拨决定书（划拨土地项目）核发。

（三）政务服务部门按照集成服务工作要求负责案件受理、案件分发、办结文书送达；负责东莞市工程建设项目联合审批平台建设，以及与其他部门审批平台系统对接工作。

五、审批时限

本阶段并联审批办理总时限：20个工作日。

阶段内涉及的事项分为A和B两个主要审批环节，两个环节存在先后关系，一般情况下A环节办理完成后再进入B环节办理。A环节、B环节办理时限均为10个工作日。

A环节的审批事项包括：政府投资项目建议书审批、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核发、用海预审。

B环节的审批事项包括：政府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批、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社会稳定风险评估、需要履行项目审批、核准手续的依法必须招标的基建工程、特许经营项目招标方式和招标范围的核准、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国有土地划拨决定书（划拨土地项目）核发。

以上办理时限自政务窗口向项目单位出具《受理/材料收取回执》起第2个工作日开始计时，不含批前公示或公证时间。

六、办理流程

（一）受理流程

**1．网上申请**

项目单位按照办事指南（详见附件1.1）要求，备齐申请材料，登录广东政务服务网，选择要办理的事项，根据网页提示填写申请表（附件1.2），上传申请材料，选择取件方式和地址（市民服务中心），点击提交，完成网上申办。

**2．现场申报**

网上申报成功后打印申请表，项目单位按办事指南收件材料中注明提供原件的要求**，**携带纸质材料到市民服务中心综合受理窗口进行申报。办事指南中仅要求提供扫描件或电子件的直接在网上上传，无须再向政务窗口提交纸质材料。

**3．案件受理**

市民服务中心窗口工作人员收到申请人现场申报材料后，对照收件条件进行形式核验，作出是否收件的决定，符合收件要求的进行收件、出具《收件凭证》；不符合收件要求的不收件、出具《申请材料告知书》以告知办事人不收件原因。市民服务中心窗口应当在确认收件后1个工作日内通过联合审批系统将案件（含网上、现场申请材料）分别转送市自然资源局、市发展改革局等审批部门，进入部门受理环节。审批部门均提交同意受理的办理意见后，系统同步发出受理消息的短信给办事人；如审批部门（或其中有一个审批部门）不予受理的，则在系统上登记不予受理的原因且生成《不予受理通知书》流转至出证窗口。

**4．案件流转审批**

受理案件后，市民服务中心窗口应当在受理后1个工作日内通过联合审批系统，将案件（含网上、现场申请材料）分别转送市自然资源局、市发展改革局等部门。涉及园区（镇街）部门办理的事项，由市的部门直接转办。

**5．送达**

申请人选择到窗口取件的，市民服务中心综合出件窗口应在收齐办理结果或证件起1个工作日内,在全市统一的综合受理系统上签收并由综合受理系统发送领件通知。

申请人选择邮寄送达的，市民服务中心综合出件窗口应在收齐办理结果或证件起1个工作日内交付邮寄。

（二）部门审批事项办理流程

**1．办理用海预审**

市自然资源局应在收到案件后8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批，在联合审批系统反馈审批意见，审批结果电子证照同步上传至全市统一的电子证照库（可以从联合审批系统查看），并将办理结果文书或证件转交至市民服务中心综合出件窗口。

**2．办理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核发**

市自然资源局应在收到案件后10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批，在联合审批系统反馈审批意见，审批结果电子证照同步上传至全市统一的电子证照库（可以从联合审批系统查看），并将办理结果文书或证件转交至市民服务中心综合出件窗口。

**3．办理政府投资项目建议书审批**

市发展改革局应在收到案件后5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批，在联合审批系统反馈审批意见，审批结果电子证照同步上传至全市统一的电子证照库（可以从联合审批系统查看），并将办理结果文书或证件转交至市民服务中心综合出件窗口。

**4．办理政府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批、需要履行项目审批、核准手续的依法必须招标的基建工程、特许经营项目招标方式和招标范围的核准**

市发展改革局应在收到案件后5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批，在联合审批系统反馈审批意见，审批结果电子证照同步上传至全市统一的电子证照库（可以从联合审批系统查看），并将办理结果文书或证件转交至市民服务中心综合出件窗口。

**5．办理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社会稳定风险评估**

市发展改革局应在收到案件后5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批，在联合审批系统反馈审批意见，审批结果电子证照同步上传至全市统一的电子证照库（可以从联合审批系统查看），并将办理结果文书或证件转交至市民服务中心综合出件窗口。对于部分项目社会稳定风险评估需经专家评估及上报市政府审定的，办理时限不含评估论证或市政府审批时间。

**6．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国有土地划拨决定书（划拨土地项目）核发**

市自然资源局应在收到案件后10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批，在联合审批系统反馈审批意见，审批结果电子证照上传至全市统一的电子证照库（可以从联合审批系统查看），并将办理结果文书或证件转交至市民服务中心综合出件窗口。

七、并联审批适用原则

实行“以并联审批为原则，单独办理为例外”原则，对于纳入并联审批的事项，原则上不再允许单独办理。因特殊情况确需单独办理的事项，申请单位应以书面形式说明申请单独办理的理由，并提供行业主管部门书面意见。

本工作程序实施前，已办理并联审批部分事项的，后续审批事项原则上也应按照并联审批办理，已办理的审批事项所需申报材料免于提交，但需提供已取得的批复文件。

本工作程序试行期间，满足并联审批办理条件的，项目单位原则上应按本工作程序申请并联审批。此前各部门已受理的工程建设项目、变更原行政审批事项，仍按原方式执行。

八、附则

（一）本并联审批工作程序将在《东莞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网上服务专区》公示，如遇相关政策调整，将根据调整情况以及试行情况在网上及时调整更新，不再另行印发。

（二）本工作程序由市发展改革局、市自然资源局负责解释。

（三）本工作程序自印发之日起试行。

附件：1.东莞市政府投资工程建设项目立项用地规划许可阶段并联审批办事指南

2.东莞市政府投资工程建设项目立项用地规划许可阶段并联审批立案申请表